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余德明，男，1995年8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德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939.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三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德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王海强，男，199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责令被告人王海强退出违法所得，退还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224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海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148.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4.34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王海强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海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颜聪，男，198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颜聪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7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颜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181分，合计获得24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16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7507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颜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那克飞，男，1981年5月20日出生，满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捕前系无业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克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那克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19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克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那克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张楠心，男，199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楠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楠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楠心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4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楠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楠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翁良泽，男，200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良泽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翁良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72.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翁良泽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良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良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谢思城，男，199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思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思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76.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思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思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张天华，男，1965年7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7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天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08分，合计获得22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138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天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胡海强，男，200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闽011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海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9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综合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海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陈松利，男，195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松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3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松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周锦源，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锦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未退赃款，由被告人继续承担退赔责任，被告人周锦源等16人应在各自的涉案金额范围内连带承担退赔责任；各被告人的非法获利均系犯罪的违法所得，应予继续追缴，优先退赔各被害人，尚有盈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4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未退赃款和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应予继续追缴的判决，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11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周锦源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周锦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锦源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44分，合计获得2776.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得21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214.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7.8元。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周锦源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锦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锦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吴良岗，男，198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闽01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良岗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9年8月2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良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07.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3.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69元。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吴良岗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良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良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林福乐，男，198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州市公安局琅岐分局民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31年10月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福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9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福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叶杨龙，男，198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杨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杨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8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杨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杨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雷鹏，男，1995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雷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4064.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陈斌，男，1985年3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斌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详见退赔清单）。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4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陈斌定罪量刑和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以上诉人陈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上诉人陈斌等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上诉人周喻银行账户内被冻结款项人民币225453.88元、上诉人陈斌所退款项人民币4000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详见退赔清单）。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9.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32.9分，合计获得300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185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76753.04元，其中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96753.04元，判决时已退出款项人民币400000元，其同案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89807.15元，共同退赔总额人民币986560元已缴清。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0日复函，认定该犯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林家馀，男，197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家馀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3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家馀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陈华，男，1996 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57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唐腾飞，男，198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7年9月12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9年10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腾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唐腾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腾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唐腾飞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腾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腾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黄玉胜，男，1998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玉胜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5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玉胜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周力斌，男，1986年8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力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30年1月8日止。2016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45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7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力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2.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34分，合计获得326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21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力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力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韩勇男，男，1972年10月8日出生，朝鲜族，高中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州亚韩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勇男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人民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65万元人民币；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75万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30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韩勇男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韩勇男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韩勇男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14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2.65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日出具函件，认定暂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韩勇男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勇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韩勇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杨大权，男，197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私家车营运者。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大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大权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895.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4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权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大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尤文涛，男，200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文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尤文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44.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文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尤文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金新辉，男，1967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经商。曾于2015年3月31日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新辉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金新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924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新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金新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李善乐，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6月3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善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善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527.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善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善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林俊银，男，1974年7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24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俊银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0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俊银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林圣义，男，1976年3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圣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1月16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圣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376.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圣义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圣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圣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蔡利文，男，198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利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利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4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利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利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吴敏敏，男，198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9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敏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5日起至2029年2月4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敏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02.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9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敏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敏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周祺，男，199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985元。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2.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57分，合计获得310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7月，获得199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798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邱锦锋，男，199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锦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锦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079.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锦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邱锦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刘树锦，男，2002年7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124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树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树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405.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罪犯刘树锦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树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陈明客，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六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明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18.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明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陈宇鹏，男，1998年4月1日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宇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陈宇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05.27元。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宇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7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05.2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2605.2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宇鹏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宇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林祥，男，1996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六百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祥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48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祥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林志辉，男，199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483.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魏成平，男，1967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民。曾于2007年4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8年5月1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成平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魏成平退出的人民币30000元，其中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10000元予以折抵罚金。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成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55.2分，合计获得220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14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成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成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蔡荣如，男，1960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如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继续追缴蔡荣如等二被告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荣如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73分，合计获得27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获得20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同案犯唐祖伦已履行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7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荣如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林俊谊，男，197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24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俊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4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俊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林小华，男，1963年4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小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196分，合计获得247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15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9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小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林增华，男，198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6）闽098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增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07.5万元，予以返回被害人；退出赃款人民币11.7万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9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6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增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3413分，合计获得3627.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获得28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8.33元。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函件，认定暂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林增华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增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增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于俤俤，男，197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俤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追缴被告人于俤俤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于俤俤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90分，合计获得3193.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得23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52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俤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于俤俤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江陈标，男，1976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闽福州浚369”、“闽福12030”船股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7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陈标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江陈标、江武对赔偿海域生态损失及修复费用人民币1334618.39元中的人民币957607.15元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22年5月4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陈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987.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剩余共同赔偿海域生态损失及修复费已由其同案缴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陈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陈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郑杰，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286.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翁稣彬，男，199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稣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翁稣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34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翁稣彬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稣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稣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袁用武，男，1975年3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用武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用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2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用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用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苏世杰，男，199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世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苏世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48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世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世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王宝，男，1994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9月2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6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宝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陈弼，男，1988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弼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16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弼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周全，男，198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全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923.9分，合计获得3413.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22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周全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娄方奇，男，198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11月26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1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方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31年4月17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娄方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3040.4分，合计获得3062.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获得23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0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娄方奇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方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娄方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李斌，男，198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斌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斌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斌等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李斌等5人应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2016）闽0703刑初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茂的经济损失101829.7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斌的定罪量刑和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茂的经济损失101829.7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判处继续向被告人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斌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斌等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30年9月6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4608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4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指定执行法院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5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认定其同案黄亮已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2万元已缴清，其同案魏建飞已连带赔偿案外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1829.71元。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2021）闽0703执469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认定该犯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李斌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王审世，男，1991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审世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审世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46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审世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审世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林杰，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酒吧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465.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郑明良，男，199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21年7月15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3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郑明良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郑明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四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明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1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二万二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明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曾启兴，男，197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启兴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人民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35万元人民币；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45万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30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曾启兴的判决，以上诉人曾启兴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启兴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06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启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启兴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李晓淋，男，1988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晓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2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晓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杨文，男，1983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49分，合计获得236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获得189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陈煖涛，男，198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煖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煖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68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煖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煖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高开明，男，195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开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宇阳、高金凤、郑秀灼3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48817.5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9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2019）闽0182刑初7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高开明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高开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开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1810分，合计获得192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4年7月，获得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二审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8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开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开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陈亚扭，男，195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9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2年9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13年9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68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5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亚扭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36分，合计获得27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获得20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亚扭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亚扭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严平芳，男，198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平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严平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224.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平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严平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原敏强，男，1974年1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建省连江县公安局丹阳森林派出所所长。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敏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原敏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6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原敏强系刑九后贪污贿赂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原敏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原敏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刘风波，男，198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邑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风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风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7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风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风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余泓，男，199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12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泓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泓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4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泓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泓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徐明辉，男，199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6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79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徐明辉的定罪处刑之判决。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明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96.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明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陈豪，男，196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环卫工 。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7067.09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5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67.0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7067.09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综合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王臻，男，199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臻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提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0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臻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臻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04.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臻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杨友凌，男，197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凌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友凌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友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013分，合计获得232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获得147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友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吴芳平，男，1973年6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职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闽098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芳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吴芳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32.685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5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芳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20分，合计获得315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获得22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4919.7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8.25元。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函件，认定暂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吴芳平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芳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芳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蔡榕能，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榕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榕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08.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榕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榕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吴成漆，曾用名蒋志伟，男，198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成漆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838分，合计获得287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获得2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漆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成漆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张国洋，男，197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福建省宁德市海事局原政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正处级。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张国洋已退缴的赃款人民币四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张国洋继续退出赃款人民币一百七十九万六千三百六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购物卡、香烟和白酒等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所得款项抵扣应缴退赃款。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国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9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963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退出赃款人民币1796360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2021）闽09执11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财产刑义务，案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罪犯张国洋系刑九后贪污贿赂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国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闽融狱假字第1号

罪犯严能金，男，197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系初犯、偶犯。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1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能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5月24日19时许，被告人严能金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无驾驶资格酒后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肇事后逃逸。

罪犯严能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63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帮教情况：

（1）亲属帮教情况：罪犯严能金的长子严顺铭于2024年6月7日和我监签订《罪犯假释帮教协议书》并提交担保书，表示愿意作为该犯的担保人，保证为该犯在假释期间提供帮教和支持，并监督其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村(居)委会帮教情况：所在村(居)委会永泰县白云乡凤际村民委员会于2024年6月5日出具《帮教接收证明》，表示该犯若被批准假释，愿意接收其回居住地，并会做好监管帮教和法律知识教育，促其在假释考验期内遵纪守法。

（3）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情况：福建省永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2024）樟矫调评字第55号〕，认为其与亲属之间关系和睦，家庭经济状况稳定，评估意见为：罪犯严能金适用社区矫正，同时确认该犯居住地为：永泰县清凉镇柴桥头6#1102室安置房。

罪犯严能金系过失犯罪的罪犯，属于从宽掌握假释的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严能金人身危险性较低，实际执行刑期符合法律规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且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能金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严能金卷宗一册

2.假释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